

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申請更改姓名者，仍應予以受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53.3.21.台內戶字第138179號代電

發文日期：民國53年3月21日

查姓名權，係屬自然人私權範圍，此由民法第十九條規定可見，復查受褫奪公權之宣告，姓名條例亦無禁止更改姓名之規定，本案潘某所請更名仍應予以受理，惟注意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（現行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）規定：「國民身分證應予改註或換發，仍須註明原姓名，並函知有關鄉鎮區公所，及警察機關。」等事項。（內政部53.3.21.臺內戶字第一三八一七九號代電）